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就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要約按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之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 (「股東」) 配發及發行不少於766,062,768股且不多於766,575,744股本公司股本 (「股份」) 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

* 僅供識別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且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論該等發售股份是否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且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不向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或其他安排，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